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14-40

屏檢查獲鄉長候選人樁腳現金賄選聲押獲准

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某鄉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指揮內埔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對該候選人之樁腳郭 00 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疑似選舉人名冊等物，並傳喚樁腳王 00、郭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選民共計繳回賄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 元。案經承辦檢察官李仲仁及協辦檢察官陳于文訊畢後，認被告即候選人樁腳王 00 及郭 00 共同涉嫌以每票 500 至 3000 元不等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認被告即樁腳王 00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另樁腳郭 00，檢察官諭知交保 10 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，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，合計 112 件，獎金數額高達 4276 萬 2500 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